天津市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政策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报考政策 1](#_Toc1775711266)

[一、关于报考条件 1](#_Toc1727037950)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1](#_Toc839423023)

[2．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和学位如何理解？ 1](#_Toc325500829)

[3．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1](#_Toc2109570020)

[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要求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职位？ 1](#_Toc1762060884)

[5．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要求“2026届高校毕业生”的职位？ 2](#_Toc20474769)

[6．报名时符合应届高校毕业生或2026届高校毕业生认定条件，之后签订合同、缴纳社保的如何认定？ 3](#_Toc73274363)

[7．如何理解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3](#_Toc2081644031)

[8．报考人员能否以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报考？ 3](#_Toc347743272)

[9．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如何报考？ 3](#_Toc222434007)

[10．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报考？ 4](#_Toc353896232)

[11．《考录公告》和《考录职位表》中的“以上”和“以下”是否包含本身？ 4](#_Toc2074141868)

[12．如何理解2026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年龄？ 5](#_Toc2054541897)

[13．公安、监狱等机关有关职位的年龄报考有什么要求？ 5](#_Toc1880662359)

[1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户籍或生源地为天津市”的职位？ 5](#_Toc798031097)

[15．如何理解不得报考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6](#_Toc162890509)

[16．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否报考？ 7](#_Toc1717149976)

[17．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7](#_Toc457922897)

[18．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7](#_Toc1941168472)

[19．哪些情形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8](#_Toc357691664)

[20．应届高校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 8](#_Toc1679045413)

[21．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8](#_Toc60547514)

[22．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的职位？如何认定？ 9](#_Toc1529419737)

[23．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天津籍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职位？ 10](#_Toc599743387)

[2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由天津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或义务兵”的职位？ 10](#_Toc1572146451)

[25．职位要求的具有3年以上村或社区工作经历的现职本区村“两委”委员、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或具有3年以上社区工作经历的现职本区社区工作者，如何认定？ 11](#_Toc226301849)

[26．哪些人可以报考面向残疾人招考的职位？ 11](#_Toc1634028453)

[27．职位要求具有英语资格证书的，相关条件如何认定？ 12](#_Toc2078194911)

[28．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12](#_Toc1399823241)

[29．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13](#_Toc1296076789)

[二、关于笔试 14](#_Toc1706422530)

[30．如何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14](#_Toc979377543)

[31．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14](#_Toc2135499812)

[三、关于调剂 15](#_Toc2031923359)

[32．调剂原则具体如何把握？ 15](#_Toc941463915)

[四、关于体能测评和心理素质测评 16](#_Toc1750077049)

[33．体能测评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16](#_Toc2052398129)

[34．哪些职位需要进行心理素质测评？ 16](#_Toc1014738278)

[五、关于面试 16](#_Toc1684237432)

[35．报考人员如何获取面试时间地点等信息？ 16](#_Toc252657753)

[36．如何查询总成绩？ 16](#_Toc1237172286)

[六、关于体检 17](#_Toc2038133664)

[37．体检如何进行？有何要求？ 17](#_Toc179315974)

[38．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17](#_Toc1144230535)

[39．对体检结论有疑问可否申请复检？ 17](#_Toc1771312375)

[七、关于考察 18](#_Toc977347071)

[40．考察人选有哪些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18](#_Toc1307121045)

[41．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察对象有哪些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18](#_Toc1340978703)

[42．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有哪些情形的，其本人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21](#_Toc1435269968)

[43．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外，还有哪些职位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执行？ 21](#_Toc1100805869)

[八、关于违规违纪人员处理 21](#_Toc1698670367)

[44．报考人员在报名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21](#_Toc966831733)

[45．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22](#_Toc1161353383)

[46．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22](#_Toc1080606456)

[47．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23](#_Toc1566575120)

[48．对作答内容雷同的报考人员，将如何处理？ 24](#_Toc586016186)

[49．报考人员在体检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24](#_Toc1306908305)

[50．报考人员在考察、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24](#_Toc1053119925)

[51．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25](#_Toc516727450)

[52．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25](#_Toc559247898)

[九、其他 25](#_Toc201713067)

[53．报考人员应当如何备考？ 25](#_Toc75666332)

[54．是否有指定的公务员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26](#_Toc1538625442)

[第二章 考务和网络技术 27](#_Toc189729231)

[十、关于网上报名前注意事项 27](#_Toc2107589691)

[55．报考人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报名？ 27](#_Toc332605709)

[56．推荐选择哪些浏览器登录网站？ 27](#_Toc1939806280)

[57．如何查找“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 27](#_Toc2012504172)

[58．“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具备哪些功能？ 27](#_Toc1347343988)

[59．网上报名的流程是什么？ 27](#_Toc1476560064)

[十一、关于报考人员注册 28](#_Toc117678278)

[60．往年报名参加天津市公务员招考时的注册信息（如账号、密码等），2026年度能否继续使用？ 28](#_Toc437032626)

[61．如何注册？ 28](#_Toc1367210081)

[62．出现“您已注册过”的提示怎么办？ 28](#_Toc296994252)

[63．密码设置规则是什么？ 28](#_Toc1581263161)

[64．忘记登录密码该如何操作？ 28](#_Toc991038808)

[65．如何修改手机号？ 29](#_Toc1274341323)

[66．如何修改姓名？ 29](#_Toc740900558)

[67．报考人员照片已经上传成功，能否修改？ 29](#_Toc184533864)

[68．报考人员是否需要开启“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订阅消息”功能？如何开启？ 29](#_Toc562127643)

[十二、关于报名信息填写 30](#_Toc1841706428)

[69．如何利用职位表收藏功能提高报考效率？ 30](#_Toc1883204231)

[70．填写报名信息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30](#_Toc1528959376)

[十三、关于查看资格审查状态 33](#_Toc855576163)

[71．如何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33](#_Toc816327040)

[72．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怎么办？ 33](#_Toc948050849)

[73．如何重选职位？ 33](#_Toc1441592350)

[74．何时可以获得报名序号？ 34](#_Toc2123235345)

[75．最后一天报考有何影响？ 34](#_Toc2001170774)

[十四、关于缴费 34](#_Toc1958319800)

[76．笔试考务费用是多少，如何缴纳？ 34](#_Toc534999596)

[77．缴费页面异常或者无法跳转怎么办？ 34](#_Toc55400193)

[78．如遇到缴费已扣款但网站内状态仍为“未缴费”怎么办？ 34](#_Toc2033986132)

[79．可以用别人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缴费吗？ 35](#_Toc2073625038)

[80．如何办理免除考务费手续？ 35](#_Toc245129425)

[81．如何办理退费？ 36](#_Toc1994092175)

[十五、关于笔试考务 36](#_Toc258747099)

[82．如何打印《笔试准考证》？ 36](#_Toc37452057)

[83．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后发现信息有误怎么办？ 36](#_Toc1859112700)

[84．考试前《笔试准考证》遗失怎么办？ 36](#_Toc1606091087)

[85．考试前身份证遗失怎么办？ 36](#_Toc1514012122)

[86．笔试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37](#_Toc1976790978)

[十六、关于资格复审有关考务 38](#_Toc2043123713)

[87．如何在小程序上传材料？ 38](#_Toc733738555)

[88．如何放弃资格复审？ 38](#_Toc126301582)

第一章 报考政策

一、关于报考条件

1.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1. **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学历和学位如何理解？**

依据报考人员已经或即将取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认定。其中，要求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位，允许报考人员以专科、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报考。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职位，允许报考人员以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报考。要求研究生学历的职位，仅允许报考人员以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报考。

1. **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6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要求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职位？**
2.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于2026年毕业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3.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于2024年、2025年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4.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于2024年至2026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
5. 2024年1月至报名前，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大学生军士或义务兵；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入伍，服役期满后继续学业，于2024年、2025年、2026年毕业的退役军士或义务兵。
6. 2024年至2025年取得国（境）外学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2026年取得国（境）外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上述人员在《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考前身份”中，应结合实际选择“2026届高校毕业生”或“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时选择与自己匹配的其他身份（可多选）。**选择“2026届高校毕业生”或“应届高校毕业生”后，视为报考人员承诺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有关要求。**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要求“2026届高校毕业生”的职位？**
2. 纳入国家统招计划，于2026年毕业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
3.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于2026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
4. 2025年1月至报名前，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大学生军士或义务兵；在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入伍，服役期满后继续学业，于2026年毕业的退役军士或义务兵。
5. 2026年取得国（境）外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上述人员在《报名表》“考前身份”中，应选择“2026届高校毕业生”，同时选择与自己匹配的其他身份（可多选）。**选择“2026届高校毕业生”后，视为报考人员承诺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有关要求。**

1. **报名时符合应届高校毕业生或2026届高校毕业生认定条件，之后签订合同、缴纳社保的如何认定？**

报名时符合应届高校毕业生或2026届高校毕业生认定条件，之后签订合同、缴纳社保的，仍按照应届高校毕业生或2026届高校毕业生认定。

1. **如何理解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除2026年应届毕业生外，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得报考。比如，学制四年大学本科的大学三年级，学制三年研究生的二年级。

非全日制在读的学生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录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录机关将根据职位要求，对非全日制在读的报考人员情况进行鉴别。如报考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将取消报考资格、终止录用程序或取消录用，并根据规定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

1. **报考人员能否以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报考？**

对于取得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在校期间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且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双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的，可以依据双学位证书、辅修专业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1.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如何报考？**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报考时，毕业证书上应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应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按照教育部政策规定，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办理相关就业手续。2026年毕业的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报考要求2026届高校毕业生、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职位；2024年、2025年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报考要求“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职位。

应于2027年毕业的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属于全日制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如在报名前完成退学手续，可以报考。

1. **留学回国人员如何报考？**

留学回国人员除需提供《天津市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以下简称《考录公告》）和《天津市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表》（以下简称《考录职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留学回国人员所学专业，由招录机关根据留学回国人员提供的学位或学历认证材料，结合所学主要课程认定。

1. **《考录公告》和《考录职位表》中的“以上”和“以下”是否包含本身？**

包含。比如，“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包含“一级主任科员”；“38周岁以下”包含“38周岁”；“硕士以上学位”包含“硕士”；“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年限包含“2年”。

1. **如何理解2026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年龄？**

2026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年龄。2025年及以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能放宽年龄。

1. **公安、监狱等机关有关职位的年龄报考有什么要求？**

报考市公安局各区分局人民警察职位，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1994年11月以后出生），其中，2026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和报考法医职位的，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9年11月以后出生）。

报考监狱人民警察职位或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职位，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1994年11月以后出生），其中，2026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及狱医、心理矫正等特殊职位，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1989年11月以后出生）。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户籍或生源地为天津市”的职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报考：

（1）现具有天津市户籍，包含家庭户口、集体户口（集体户口一般为学校、企事业单位、人才服务机构等）；

（2）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为天津市；

报考人员在11月4日前须具有天津市户籍。涉及由外省市迁入天津市的，取得天津市户籍时间以天津市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上“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一栏中所填时间为准。

资格复审时，天津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本人户籍原件或复印件；从天津市参加高考，户籍已迁出天津市的人员，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能够体现高考所在地且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的高中毕业生登记表或高考报名登记表（高考考生志愿表）复印件等材料；②有关高等院校招生办或教务处证明材料；③能够体现本人户口迁出记录的户口页复印件；④户口迁出地派出所有关户口迁移证明材料。

1. **如何理解不得报考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本条所列亲属关系，包括法律规定的拟制血亲关系。

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与本人具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且构成上述任职回避情形的职位。

此外，根据有关工作要求，报考监狱系统职位的人员不得与本市监狱系统在职的警察、职工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

1.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否报考？**

可以报考。

1. **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在直辖市区（县）级机关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1.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 **哪些情形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在省级以上机关借调（帮助、派遣）工作的经历和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

1.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

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2026届高校毕业生），如果符合有关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可以报考相应职位。

1. **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的时间按月计算，截止到2025年11月工作满24个月（起止月均可按1个整月计算）即可算作工作经历满2年，且多段工作经历时间可累加计算。

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学位被认定为全日制教育的，在读期间的工作时间不算作工作经历时间。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的职位？如何认定？**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报考定向招录职位：

（1）天津生源在津参加服务基层项目；

（2）天津生源在外省市参加服务基层项目；

（3）外地生源在津参加服务基层项目；

（4）外地生源由天津选派在外省市参加服务基层项目。

报考定向招录职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资格复审阶段，除需提供《考录公告》、《考录职位表》中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相应项目选聘或招募通知书或服务单位证明等材料。在办理录用审批阶段，聘任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需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三支一扶”大学生需提供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原件和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需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盖章）原件和复印件。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有被借调到县级及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借调（帮助）工作时间和就读时间不计入服务年限。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岗服务时间累计不满一个服务期的，不能享受定向招考政策，不得报考定向招考职位。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天津籍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的职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报考：①从天津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②报名时具备天津市户籍，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

此外，在军队服役5年以上的天津籍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还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上述人员需符合《考录公告》及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等资格条件，在资格复审阶段需提供国防部统一制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由天津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或义务兵”的职位？**

于2024年9月1日《退役军人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出现役，属于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或本市各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或义务兵（不区分是否已安置），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报考：

（1）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

（2）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

（3）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4）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

（5）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6）是烈士子女的；

（7）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已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

（8）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已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

相关人员报名时，需符合《考录公告》及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在资格复审阶段需向招录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接受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审查。

1. **职位要求的具有3年以上村或社区工作经历的现职本区村“两委”委员、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工作者，或具有3年以上社区工作经历的现职本区社区工作者，如何认定？**

此类职位面向的是从2022年11月至报名截止日，身份始终为村“两委”委员、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或社区工作者的人员（含上述已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人员）。因组织原因在本区或其他区不同村或社区之间调动的，年限可累计计算。其他情况，年限一般不累计计算。

2018年9月前录用且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劳动保障协管员、劳动关系协调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社区工作者身份报考此类职位。

由各区面向社会统一公开招聘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区工作者事务所工作人员，可以社区工作者身份报考此类职位，其在事务所工作经历可视作社区工作经历。

1. **哪些人可以报考面向残疾人招考的职位？**

持有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天津户籍或天津生源的残疾人，可以报考符合条件的面向残疾人的职位。外省市残疾人在天津落户后，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申请换发证件后也可报考。报考时，需在《报名表》“备注栏”注明：“本人已具有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1. **职位要求具有英语资格证书的，相关条件如何认定？**

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四级证书的职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报考：

（1）获得大学英语四级（CET4）以上合格证书或者CET4测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

（2）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以上合格证书；

（3）雅思（IELTS）考试6分以上；

（4）托福（TOEFL）考试80分（老托福550分）以上。

要求具有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的职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报考：

（1）获得大学英语六级（CET6）以上合格证书或者CET6测试成绩达到425分以上；

（2）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PETS4）以上合格证书；

（3）雅思（IELTS）考试6.5分以上；

（4）托福（TOEFL）考试90分（老托福580分）以上；

**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者专业八级合格证书的报考人员，以上职位均可以报考。**

1. **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职位要求的政治面貌、学历、基层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格条件应在2025年11月底前取得。其中，下列情况可适当放宽相关资格条件取得时间：

（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于2026年毕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取得相关学历、学位的时间可放宽至2026年12月31日。

（2）于2026年毕业的留学人员，取得国（境）外学位的时间可放宽至2026年12月31日。

（3）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于2026年服务期满的，取得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时间可放宽至2026年12月31日。

（4）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在备注栏说明“本人已参加2025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承诺能够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可以报考要求“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位。资格复审时，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成绩单或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复审。

此外，2025年12月毕业的人员，在备注栏承诺“本人可于2025年12月取得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后，可以报考符合相关条件的职位。

1. **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考录职位表》中专业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可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主要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目录（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专业目录（2016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2018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2020年、2022年、2023年、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2008年更新）》《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2018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专业目录大全（学术学位+专业学位）2022版》等。对于未在上述参考目录中明确的专业，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或主动联系招录机关、介绍有关情况，由招录机关根据职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查。

对其他资格条件有疑问的，请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招录机关咨询电话在《考录职位表》中查询。

二、关于笔试

1. **如何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笔试结束后，天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将分类分级确定各类职位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并在天津市公务员考试录用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gklx.hrss.tj.gov.cn），或微信小程序“天津公务员考试”查询](http://rsks.hrss.tj.gov.cn，以下简称公开招考专题网站）查询。)。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1. **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在查询笔试成绩阶段，报考人员登陆天津市公务员考试录用服务平台，在首页“当前考试”中点击所要查询成绩的考试，进入后即可查询笔试成绩。也可以在首页界面，点击“成绩查询”按钮，进入后在成绩查询下拉框选择需要查询的考试即可查询笔试成绩。

三、关于调剂

1. **调剂原则具体如何把握？**

报考人员作答的试卷包含调剂职位要求的全部测试试卷，方可参加该职位调剂。具体为：

（1）公共科目为综合市区，且专业科目为审计专业的职位，只接受此类别报考人员报名调剂；

（2）公共科目为综合市区，且专业科目为统计专业的职位，只接受此类别报考人员报名调剂；

（3）公共科目为综合市区，且不考专业科目的职位，接受公共科目为综合市区的综合管理类职位、专业技术类职位报考人员报名调剂；

（4）公共科目为综合街镇的职位，只接受此类别报考人员报名调剂；

（5）公共科目为行政执法，且专业科目为公安专业的职位，只接受此类别报考人员报名调剂；

（6）公共科目为行政执法，且不考专业科目的职位，接受公共科目为行政执法的行政执法类职位报考人员报名调剂。

有关要求：①已确定进入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放弃或取消资格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调剂。②申请调剂的报考人员，应当符合调剂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应当同时达到原报考职位和拟调剂职位的笔试合格分数线。

四、关于体能测评和心理素质测评

1. **体能测评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体能测评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等规定组织实施。其中，报考人员体能测评项目的标准以参加体能测评时实际年龄为准。

1. **哪些职位需要进行心理素质测评？**

《考录职位表》中“心理素质测评”一栏为“是”的职位，应当进行心理素质测评。相关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参加心理素质测评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五、关于面试

1. **报考人员如何获取面试时间地点等信息？**

在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阶段，招录机关将在面试准考证录入面试时间地点等信息。报考人员在下载准考证后即可获取。

1. **如何查询总成绩？**

在查询面试成绩阶段，报考人员登陆天津市公务员考试录用服务平台，在首页“当前考试”中点击所要查询成绩的考试，进入后即可查询总成绩。也可以在首页界面，点击“成绩查询”按钮，进入后在成绩查询下拉框选择需要查询的考试即可查询总成绩。

六、关于体检

1. **体检如何进行？有何要求？**

体检在天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体检中心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不合格或自动放弃产生的职位空缺，可由招录机关提出申请，经天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从该职位报考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1. **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其中，报考公安机关、监狱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等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报考人员还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有关要求。

1. **对体检结论有疑问可否申请复检？**

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复检。报考人员对当日、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体检实施机关应当日、当场安排复检。

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

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七、关于考察

1. **考察人选有哪些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各招录机关根据《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结合招考职位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开展录用考察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察人选，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1）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

（2）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3）不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招考职位有关要求的；

（4）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

（5）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6）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

（7）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5年的；

（8）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9）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10）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社会责任感、为民服务意识和社会信用情况较差，以及其他不宜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1.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察对象有哪些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根据《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察对象，除具有《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规定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的情形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1）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2）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3）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的；

（4）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的；

（5）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的；

（6）曾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依据刑法被免予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的；

（7）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

（8）受过记大过以上处分或者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被机关按规定取消录用的；被机关或者国有企业辞退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不满三年的；

（9）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10）曾被开除团籍或者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11）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12）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或者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或者公众的；

（13）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14）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或者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

（15）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16）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的；

（17）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配偶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没有配偶，子女全部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上述人员属于香港、澳门居民已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除外；

（18）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团）时间、学历学位、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察对象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

（19）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的；

（20）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21）其他不符合担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条件的。

1.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有哪些情形的，其本人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察对象的家庭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

（1）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具有严重情节，受到刑事处罚的；

（2）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的；

（3）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4）其他可能影响考察对象录用后依法公正履职的情形。

1. **除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外，还有哪些职位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执行？**

监狱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位参照执行。

八、关于违规违纪人员处理

1. **报考人员在报名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提交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的，认定报名无效，终止录用程序；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变造有关材料骗取报考资格等行为的，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所涉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

（1）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经提醒仍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

（2）参加考试时未按规定时间入场、离场的；

（3）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擅自离开座位、出入考场的；

（4）未按规定填写（填涂）、录入本人或者考试相关信息，以及在规定以外的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5）故意损坏本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本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7）其他情节较轻的违规违纪行为。

1.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抄袭他人答题信息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题信息的；

（2）查看、偷听违规带入考场与考试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

（3）使用禁止携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4）携带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的；

（5）抢夺、故意损坏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等考场配发材料或者他人使用的考试机等设施设备的；

（6）违反规定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的；

（7）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1.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的；

（2）3人以上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3）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4）使用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的；

（5）非法侵入考试信息系统或者非法获取、删除、修改、增加系统数据的；

（6）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

1. **对作答内容雷同的报考人员，将如何处理？**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报考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或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 **报考人员在体检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有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终止录用程序；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行为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有串通作弊、让他人顶替体检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行为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 **报考人员在考察、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等环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察、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等环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以及其他妨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终止录用程序；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终身限制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1. **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

报考人员和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1. **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报考人员在招考过程中有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将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

九、其他

1. ****报考人员应当如何备考？****

公务员录用考试主要测查从事机关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素质，这些能力素质主要靠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长期积累，很难在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考试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天津市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等，并结合职位需求和自身条件，有针对性地进行准备。

1. ****是否有指定的公务员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招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有关公务员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报考人员理性对待、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注：上述招考政策解释，仅适用于本次考试，以天津市公务员局最终解释为准。**

第二章 考务和网络技术

十、关于网上报名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报名？**

天津市公务员考试录用服务平台，提供网站和微信小程序两种报名渠道，网站网址为<https://gklx.hrss.tj.gov.cn>，微信小程序为“天津公务员考试”。网站渠道不支持手机浏览器访问。

1. **推荐选择哪些浏览器登录网站？**

建议使用chrome、edge、360等主流浏览器，并升级到最新版。

1. **如何查找“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查找“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①登录网站，点击右上角“小程序便捷访问”功能，打开微信扫一扫，即可找到“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②打开微信的小程序功能，搜索“天津公务员考试”，即可完成查找。

1. **“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具备哪些功能？**

小程序具备注册登录、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查询成绩、资格复审及上传材料等功能。

1. **网上报名的流程是什么？**

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流程为：“注册用户”-“个人中心填写基本信息”-“选择考试”-“上传照片”-“填写报名表”-“提交报名表”-“查询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报名成功”。

建议在注册完成后，及时填写完善个人基本信息，以便在报名开始后将信息自动带入到报名表中，提高报考效率。

十一、关于报考人员注册

1. ****往年报名参加天津市公务员招考时的注册信息（如账号、密码等），2026年度能否继续使用？****

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使用新的考试录用服务平台，报考人员需要重新注册账户，往年报名注册信息不能继续使用。

1. ****如何注册？****

**网站和小程序均支持注册功能。注册前，请仔细阅读“温馨提示”“用户协议”“隐私协议”等内容，输入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密码、手机号、短信验证码后，通过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实人认证，认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1. ****出现“您已注册过”的提示怎么办？****

一个居民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次，不能重复注册。如果报考人员忘记密码，可以重置密码后登录。如果报考人员未注册但在注册时出现**“**您已注册过”的提示，请在咨询时间内拨打考务咨询电话。

1. **密码设置规则是什么？**

请将输入法切换为英文模式，密码为8至20位英文字符的组合，需包括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

1. **忘记登录密码该如何操作？**

报考人员忘记登录密码可以通过“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密码，如选择“账号信息认证”方式，需输入本人居民身份证号、新密码、注册手机号和短信验证码即可重置；如报考人员注册的手机号已停用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可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方式重置。

1. **如何修改手机号？**

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在**“**个人中心”-**“**我的主页”采取**“**手机短信验证”和**“**人脸识别验证”两种方式自行修改。如报考人员注册的手机号已停用无法接收短信验证码，可选择**“**人脸识别验证”方式修改。

1. **如何修改姓名？**

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在**“**个人中心”-**“**我的主页”，点击个人头像右方“修改”按钮后，通过人脸识别认证的方式进行修改。请报考人员在报名前及时修改姓名，提交报名表后无法修改。

1. **报考人员照片已经上传成功，能否修改？**

（1）若报考人员是新注册用户，还没有报名过任何考试，可自行重新上传照片。

（2）若报考人员不是新注册用户，已经提交报名表的，仅可修改**“**个人中心”的照片，无法更新到本次考试的报名表中。

1. **报考人员是否需要开启“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订阅消息”功能？如何开启？**

报考人员须开启“订阅消息”功能，以便即时获得重要消息提醒。

开启方法：登录“天津公务员考试”小程序，从“我的”进入“个人中心”，点击“订阅消息”，进入设置界面，开启“接收通知”，并将“业务办理进度提醒”选择为“接收”或“接收并提醒”。为避免因网络等原因造成消息推送延迟或失败，请报考人员及时登录网站或小程序，查询报名、审查等状态结果。报名、审查等状态结果以网站和小程序显示为准。

十二、关于报名信息填写

1. **如何利用职位表收藏功能提高报考效率？**

报考人员可通过搜索条件，筛选《考录职位表》中本人符合要求或重点关注的职位，点击“收藏职位”进行收藏。

报名时，点击“我的收藏”按钮，可查看所收藏职位的报名情况，直接选择有关职位进行报名。

1. **填写报名信息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报名表信息填写务必真实、准确、规范、清晰，不得漏项。**如报考人员信息填写有误或者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填写“基本信息”前须上传本人近期半身正面免冠的证件照片（格式为PNG、JPG、JPEG、BMP格式，背景色建议为蓝色，照片宽度不低于400像素，照片高度不低于500像素），**不得上传艺术照、生活照、过度美化修饰等不符合要求的照片**；不得上传他人照片，否则后果自负。
2. “报考单位”“报考部门”“报考职位”“代码”“考试科目数”“考试科目”，在点击职位表右侧的“立即报名”按钮后自动生成。
3. “姓名”“身份证号”“性别”“移动电话1”根据报考人员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4. “出生年月”由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实际出生年月与身份证号不同的，也可手动改写。
5. “户籍”应当选择户籍所在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从天津参加高考，并将户籍迁出的人员，如报考“户籍或生源地为天津市”的职位，应当将户籍填写为天津市。
6. “籍贯”填写本人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应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北盐山”。直辖市填写城市名，如“天津”等。
7. “考前身份”可多选，报考人员有多重身份的可选择多个选项。
8. “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毕业院校”应填写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专业和毕业院校，而不一定是最高的学历、学位、专业和毕业院校。“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符合职位要求的学位”应根据“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选择对应学历学位。
9.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请填写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2026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发放毕业证的，咨询所在学校后填写。
10. “外语水平”既可以选填国内大学外语等级，也可选填托福、雅思有关等级。
11. “职位要求的资格证书”请选择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证书。
12. “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工作地址”，填写本人目前所在的单位及地址、职务或职称。如没有工作单位等，可填写“无”。“工作地址”“家庭地址”填写“XX省XX市XX区XX街道XX门牌号”。为做好后续考察等有关工作，请报考人员准确填写地址信息。
13. “参加工作时间”填写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
14. “健康状况”若选择“残疾”或“其他”，应同时在“残疾说明”栏目注明残疾的类型及等级，或者注明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15. “学习简历”应选择“起止年月”“学历”“学位”“毕业证类型”，填写“毕业学校”“院系”“专业”“辅修专业/第二学位”等信息。从高中填起，除待入学阶段外，各简历段应当连续。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信息可填写选择“无”。如“学历”选择“高中”，“院系”“专业”可填写“无”，“学位”可选择“无”。

（16）“工作简历”应选择“起止年月”，填写“工作单位”“职务”等信息。按工作单位、职务层次分段填写，填写应完整连贯，比如：

2015.06~2016.06待业

2016.06~2022.06XX省XX市XX单位XX（职务A）

2022.06~至今XX省XX市XX单位XX（职务B）

没有工作经历，可不填写。

（17）“奖惩情况”应选择“奖惩类型”“奖惩年月”，填写“奖惩单位”“奖惩名称”。给予奖励的单位应为地市级（校级）以上。没有奖惩情况的，可直接进入下一步。

（18）“家庭成员信息”应选择“称谓”“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填写“姓名”“工作单位”“职务”。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有关情况；报考人民警察类职位的，要填写未结婚的兄弟姐妹的有关情况；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旁系血亲、配偶父母等近姻亲中，现任或曾担任过厅局级（军队副师职）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的有关情况也要填写。亲属已去世的，应在职务后加括号注明。

“工作单位”“职务”按如下要求填写：

**对有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填写为“XX省XX市XX区（县）XX乡XX单位XX部门XX职务”；

**对没有工作单位的家庭成员，**填写为：“XX省XX市XX区（县）XX乡XX村务农（村民），或XX省XX市XX区（县）XX街道XX社区居民”。

（19）“备注信息”用于填写招录机关对报考人员有其他资格条件要求，而报名表所列项目不能反映的事项。比如：某一招考职位要求“肢体残疾四级”，报考人员在报名表的备注栏需注明“本人已具有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建议使用网站填写报名信息，报考人员填写完报名表信息并点击“保存不提交”按钮，报名表处于未提交状态，报考人员仍可浏览、修改报名信息；报考人员点击“提交报名”按钮后，提交成功，报名表信息不能再做修改。

十三、关于查看资格审查状态

1. **如何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人员通过网站或者小程序，进入“公务员考试”，通过首页的“当前状态”即可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1. ****对资格审查结果有疑问怎么办？****

资格审查工作由招录单位负责，报考人员可向招录单位咨询。

1. **如何重选职位？**

资格审查被退回后，报考人员可在基本信息中点击“重选职位”按钮，重新选择职位再次报名。

1. **何时可以获得报名序号？**

通过资格审查后，系统会为报考人员随机分配报名序号（显示在报名登记表左上方）。

1. **最后一天报考有何影响？**

建议报考人员不要等到临近报名截止前提交报名表。届时由于提交量大，易造成网站拥堵，影响报名。一旦报名时间截止，如单位审查发现资格条件不符或信息不全予以拒绝退回，报考人员将失去报名机会。

**十四、关于缴费**

1. ****笔试考务费用是多少，如何缴纳？****

笔试科目考务费45元/科。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以进行缴费。未缴费无法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网站支持**“**聚合支付”和**“**银联非税”两种方式。“聚合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缴费，“银联非税”需输入银行卡号进行缴费。

微信小程序可以直接用微信缴费。

1. ****缴费页面异常或者无法跳转怎么办？****

如遇到缴费页面异常或者无法跳转的情况，请更换其它浏览器再试。推荐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如依然无法解决，请更换电脑尝试。

1. ****如遇到缴费已扣款但网站内状态仍为“未缴费”怎么办？****

请在缴费阶段进入**“**我的考试”页面查看状态更新。如状态仍为**“**未缴费”，请再次操作缴费，此时分为两种情况：①无法再次缴费，缴费状态一般会在转天更正，如缴费结束后仍未更正，请拨打考务咨询电话；②可以再次缴费，请再次按系统提示完成缴费，操作成功后缴费状态应为**“**已缴费”。缴费成功后请确认银行扣款信息，如两笔缴费都已扣款，请及时拨打考务咨询电话。

1. ****可以用别人的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缴费吗？****

可以。

1. ****如何办理免除考务费手续？****

享有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报考人员无需缴费，直接办理考务费免除业务。**相关人员通过审查后，报名系统将自动调整为已缴费状态。**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报考人员，拟申请免除考务费的，可在缴费期间通过点击**“**申请免除考务费”按钮进入**“**申请免除考务费”页面，选择“免除类型”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并在“证明材料”处上传本人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报考人员，拟申请免除考务费的，可在缴费期间通过点击**“**申请免除考务费”按钮进入**“**申请免除考务费”页面，选择“免除类型”为**“**持证残疾人员”，并在“证明材料”处上传本人残疾证。

建议通过网站办理免除。通过微信小程序办理的，操作方式详见本指南第87条。

报考人员相关申请一般在24小时内办理，报考人员需在提交业务申请后及时查询本人免除费用办理结果，如有问题可拨打考务咨询电话。

1. ****如何办理退费？****

报考人员如放弃考试，可在公告规定的时间登录网站或微信小程序，点击**“**申请退费”按钮进入“退费申请”页面，填写本人退款的账户信息，逾期不再受理。其中，**银行卡信息仅支持报考人员本人名下的储蓄卡，不支持信用卡或存折**。退费确认后，自动取消相关人员的考试资格，个人“当前状态”变为“退费申请通过”。如有相关问题，可拨打考务咨询电话。

十五、关于笔试考务

1. ****如何打印**《**笔试准考证**》**？****

只有通过网上资格审查并缴纳或免除考务费的报考人员，方可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可以通过网站或微信小程序打印笔试准考证。通过登录微信小程序打印笔试准考证的，选择报名的考试，点击“打印笔试准考证”按钮，选择右上角的分享或下载功能，分享到微信文件传输助手，然后直接下载。

1. **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后发现信息有误怎么办？**

报考人员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后，请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等。如准考证内容与本人信息不符，请及时拨打考务咨询电话进行确认、修改。

1. **考试前《笔试准考证》遗失怎么办？**

报考人员若在笔试前遗失笔试准考证，可在笔试开考前自行从网上重新下载打印。

1. **考试前身份证遗失怎么办？**

报考人员若在**考试前遗失身份证，**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开具身份证明。

1. **笔试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进入考场时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请认真核对考点、考场和座位号，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

（2）监考人员将在考前宣读有关考试注意事项，建议报考人员提前进入考场。

（3）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申论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科目考试作答方式以考试当天试卷上的答题须知要求为准。**报考人员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

（4）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有关设备带至座位，否则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考试开始30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退场。

（6）不能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能损毁试卷、答题卡。

（7）不能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不能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8）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报考人员有义务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考试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对双方均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录用程序终止。

（9）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0）如对试卷、答题卡等有疑义，请现场提出，以便及时、妥善处置。

（11）请报考人员在考试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

十六、关于资格复审有关考务

1. **如何在小程序上传材料？**

报考人员可以把需要上传的材料发送至微信文件传输助手，然后点击小程序中的“上传材料”按钮，小程序自动跳转到微信页面，选择需要上传的材料确定即可。（因PDF格式材料不支持在手机照片库中存储，所以需要先把材料上传至微信文件传输助手，再上传）

1. **如何放弃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通过网站不能直接放弃资格复审，需通过小程序进入已报名考试，点击“放弃资格复审”按钮，进行实人认证后，方可放弃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务必及时登录天津市公务员考试录用服务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查询网上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等工作；应注意在招录期间合理设置手机短信拦截功能，保持手机号码不变、通讯畅通。**